

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★ 邮寄业务声明协议(2011-01-15)

1、仪器快递邮寄，存在着损坏及丢失的不可抗力因素和风险，请包装妥当和购买保险，若在回寄时发生丢失或损坏事故，有声明投保并支付的可在限额内得到赔偿或维修服务。

2、易破损的玻璃仪器、无锁紧装置的指针类仪表、能晃动的表盘式仪器如有寄来，待完检接通知后请自行派员前来提取，如需代寄回时若有损失责任自负，不便之处敬请谅解。

3、邮寄仪器业务为有偿代办服务，每票次均需收取邮件处理费：广州市内各区为 20 元；广东省内其他区域为 30 元，国内的外省区域为 40 元。

4、完检后仪器的快递寄回方式：① 可自行选择_____快递公司来取回及运费到付；② 可由我院指定的签约公司送回，运费按重量多少 kg 和体积大小计算后合并代办费中收取。③ 20kg 以上或体积较大的可由中铁快运或其他物流公司送回，运费到付。④ 偏远地区则可由邮政 EMS 送达，运费另计。④ 送检后不合格的仪器单件寄回的运费全部到付，免收邮件处理费。

5、运输时的保价费用按声明价值的 5%(千分之五)计价，请填写声明价值 ¥：_____元，每单票件投保声明价值最高为人民币 2 万元(20000 元)止。未填写的则按重量每 10kg 递加计算价值 1000 元投保至 50kg 及伍仟元(5000 元)以内，退回或到付运费的每一单均代保价 1000 元。

6、计量器具完检时间：自收到邮件日起计为 10 天左右。一般不办理加急业务，特殊情况的与我院业务科协商后 3-4 天内完检将加收 20-30%的费用。完检仪器送回的到达日期只能由快递公司根据运输条件和情况而定，无法确定时效，敬请谅解。

7、仪器完检后，将会传真发出收费通知单，请按实际应收费用总额办理银行汇款手续，实际应收费用 = 检测费+代办费(邮件处理费+保价费+寄回仪器时非到付或代支付的运费)。**并将汇款底单传真到 020-26297153，经我院财务确认有效后可将仪器、证书先寄回。发票待银行到账凭证取得后再单独另外寄回。**

以个人名称汇款时，请在传真汇款底单上标明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和汇款人姓名；以单位名称汇款，但发票需开具不同的单位名称时，也请在传真件上标明，以便确认。

8、收款单位名称：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银行行号：1025 8100 1024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广源西路支行 账号：360 200 900 900 038 0142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30 号 电话：020-26297224 传真：26297153
联系人：蒋培生(收件)手机：13682234121 郭亚和(发件)手机：13724841107

9、请在本院网站www.scm.com.cn下载《计量器具检定/校准委托单(快递/邮寄专用)》电子表单(或另列送检明细清单目录)及确认可接受本声明内容并支付代办费用**后填写以下联系方式后附同仪器一并寄来。如有需要上门收件、运费代付等业务，可联系与我院签约的快递公司受理：广州鑫飞鸿物流有限公司。电话：广州020-86391801/86194801 网址：www.xfhex.cn。**

委托单位名称: _____ 部门名称: _____

通信联系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固定联系电话: _____ 分机号码: _____ 传真号码: _____

业务联系人姓名: _____ 移动电话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备注：如属销售商或中介代理送检，请填写第二页“中介机构邮寄快递仪器代送检测说明附表”，以便明确证书和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。

中介机构邮寄快递仪器代送检测说明附表

(非中介和销售单位送检无须填写此页)

一、

证书使用单位名称: _____

证书使用单位地址: _____

联系人姓名: _____ 联系电话/手机: _____ 传真号码: _____

二、

代送单位名称: _____

代送单位地址: _____

代送人姓名: _____ 联系电话/手机: _____ 传真号码: _____

三、(同第二项内容则可不填或填“同第二项内容”字样)

寄往收件单位名称: _____

寄往收件单位地址: _____

收件人姓名: _____ 联系电话/手机: _____ 传真号码: _____

四、

开具发票时使用的单位名称:

五、

需另外注意的事项和要求:

填写日期: 年 月 日

送检时请填写好上述内容, 以避免出现失误问题。如经常送检请复印后备用。

备注: 如属销售商或中介代理送检, 请填写第二页“中介机构邮寄快递仪器代送检测说明附表”, 以便明确证书和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。